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BVRTH(由RT集團全資擁有，而RT集團則由朱碧芳女士控制)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朱碧芳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朱碧芳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少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彼等並無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性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只包括獨立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獨立董事會」) 批准。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 (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 就商權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 (但無責任) 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已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 我們的股份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各控股股東將向並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宜決定 (包括並未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1. 管理及經營獨立

即使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亦有全權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即使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同時亦為執行董事，惟彼等亦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或責任衝突，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須於具爭議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將有任何業務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經營業務。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履行所有重要管理職能的能力及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和研發。我們並無向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財務管理系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財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擔保函形式取得的可用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其由(其中包括)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擔保，並由(其中包括)彼等及關聯人士的財產連同Tour East Canada以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經已解除，因此，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情況下，獨自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有見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有關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並應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上缺席董事會，除非該等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及指引。